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会〔2023〕2号

##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会计人员 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〉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23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于2月28日前将宣传学习工作计划反馈至市财政局会计科，市直各单位于4月20日前将宣传学习情况反馈至市财政局会计科（通过粤政易反馈：市财政局-会计科-魏丽丹），市注协于6月20日前将宣传学习情况反馈至市财政局会计科。

联系人：魏丽丹，联系电话：3220198。

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会〔2023〕2号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会计人员 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，有关行业协会学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财政部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，详见附件）。现将《规范》转发给你们，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心组织开展宣传工作。要高度重视《规范》的宣传贯彻工作，将学习贯彻《规范》作为本地、本部门会计人员职业道



- 1 -

德建设的重要任务,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和形式,大力宣传《规范》,确保将其传达至每一位会计人员。要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《规范》精神,准确把握《规范》要求,引导会计人员形成正确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,提升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,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二、积极营造良好职业道德环境。要加强典型宣传,挖掘先进典范,通过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,激励广大会计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形成见贤思齐、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。要将职业道德建设的内容纳入会计人才培养项目,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、选拔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。

三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职责作用。行业协会要在行业内广泛组织开展《规范》宣传学习活动,强化自律建设,加强警示教育,增强行业诚信观念,推动行业全体从业人员将《规范》作为自觉践行的行业准则。学会要充分发挥桥梁作用,引导会计人员增强职业道德观念和对《规范》的普遍认同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于2月17日前将宣传学习工作计划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(上报地址:公共资源数据库-群组文件-市县财局-上报文件-会计处),省直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宣传学习情况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(通过粤政易反馈:省财政厅-会计处-郭钊),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于6月30日前将宣传学

习情况反馈至省财政厅会计处（发送邮件至：  
czt\_kjc@gd.gov.cn）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省财政厅会计处郭钊，020-83170087）



# 财政部文件

财会〔2023〕1号

##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，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现予印发。

各地财政部门、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

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《规范》精神，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《规范》内容，准确把握《规范》提出的要求，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，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；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将《规范》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；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。

附件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

附件：

##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**一、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。**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以诚立身、以信立业，严于律己、心存敬畏。学法知法守法，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。

**二、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。**严格执行准则制度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。勤勉尽责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、敢于斗争，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。

**三、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。**始终秉持专业精神，勤于学习、锐意进取，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湛江市财政局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  
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健全  
政府预算体系，规范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各环节，  
提高预算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  
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  
办法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  
规定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